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柳州市审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由柳州市审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围绕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柳

州市审计局网站 (<http://lzs.j.liuzhou.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市审计局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 市高新路 1 号; 邮编: 545006; 电话: 0772-2661826)。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社会舆论关注焦点、人民群众关心热点, 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 将审计信息公开作为强化自身监督、提升审计效果、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 努力实现审计信息公开从一般事务性、浅层次公开向审计结果等有深度的公开转变, 从单向主动公开向双向互动公开转变, 增强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信息公开的效果。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为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性, 我局根据人员变动情况, 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 一名副局长协助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落实 3 人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 同时安排政府信息公开经费 5.5 万元, 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4 次, 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副局长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认真按照《条例》、《关于落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柳政务办字〔2018〕23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柳政办〔2018〕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工作一体化。一是完善了政务公开信息日常工作机制，加强考核，采取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二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舆情协调回应、办文办会、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通过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局长信箱，在网站上公布直接投诉、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保证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安全。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2018年，我局修改完善了《柳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柳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并由专人负责对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统一平台进行维护及建设。目前，我局开设有门户网站、审计管理系统，形成了内外网物理隔离、办公系统与外网门户互相依存的网络结构体系，信息化建设工作走在全区审计机关前列，充分利用互联网络的强大功能，发挥审计网站便民、快捷、准确的信息传输作用。一是注重我局门户网站规范化建设。我局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根据《2018年柳州市政府网站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我局迅速行动，积极开展网站维护评估整改工作，切实加强网站建设，规范网站管理，确保网站更新频率、内容质量有进一步提升。做好各项检查和迎检工作，能认真按上级工作要求认真工作。

二、各单位围绕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紧紧围绕围绕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柳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文件

精神，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培训，规范公开程序，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工作落实；五是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扩大审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树立审计机关的良好形象。今年，审计整改公告8个项目，在柳州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公开了2018年第1号至第7号审计结果公告：2018年第1号-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2018年第2号-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2018年第3号-鹿寨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2018年第4号-柳州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2018年第5号-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2018年第6号-审计结果公告-柳州市商务委员会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2018年第7号-审计结果公告-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调查。

三、主动公开审计信息情况

（一）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虚假、不完整的信息。

（二）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我局主要通过“柳州审计”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4条。其中：工作动态栏目信息591条；人事任免信息8条；信息统计信息1条；部门决算公开、预算说明和“三公”经费说明信息4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信息2条。没有符合需要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及新闻媒体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查阅信息场所提供政府信息634条。

（四）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

2018年，我局按照《2018年柳州市政府网站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及审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主动更新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内容。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发生未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接待场所建设、完善、维护及工作运行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接待场所为本局办公室、信息中心。本年度没有发生对我局接待场所进行建设、完善、维护情况，也没有社会团体、市民到接待场所进行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有序公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人员不足等，致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的还不够完善。
二是政府信息的内容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拓宽渠道，增强政务公开的广泛性；

二是积极探索，增强政务公开的创新性；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增强局内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自觉性。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12月19日